

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70号海关文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375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70号（关于公布2006年版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和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70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5-12-31【生效日期】2006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补充协议，现将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6年版）》和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（2006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表》，见附件1、2）予以公布，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标准表》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其范围与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。特此公告。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